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祺电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97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5.38元/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51.4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67.6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

根据《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402.433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即1,367.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83.8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35.2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381236%,申购倍数为3,201.21660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1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1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

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该违约情况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文件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1月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5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6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为6,304,980万股。

经核查,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个配售对象在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推荐类网下投资者自查有关情况的通告》(中证协发[2023]258号)中被暂停主板网下投资者账户或配售对象账户,为无效申购,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数量(万股)
1	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卓识安享1000指数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309447	1,000
2	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卓识安享量化对冲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400567	1,000
3	海南佳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佳岳·实投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313705	1,000
4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幻方量化皓月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48720	1,000
5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幻方量化皓月5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65429	1,000
6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幻方量化皓月7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62354	1,000
7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幻方星月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43501	1,000
8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幻方星月50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56024	1,000
9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章幻方皓月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27445	1,000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1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放弃认购

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610,960	57.41%	4,802,619	70.23%	0.013300812%
B类投资者	2,678,540	42.59%	2,035,381	29.77%	0.00759884%
合计	6,289,500	100.00%	6,838,000	100.00%	-

剔除上述配售对象后,剩余的5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45个配售对象为有效申购,申购总量为6,289,5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610,960	57.41%	4,802,619	70.23%	0.013300812%
B类投资者	2,678,540	42.59%	2,035,381	29.77%	0.00759884%
合计	6,289,500	100.00%	6,838,000	100.00%	-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2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发行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高新兴讯(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美科技”,原名称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与公司A签署了《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就此前与上述主体分别签订的《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原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
- 因服务器市场供需态势发生变化,原协议约定产品无法按期交付。为顺利推进产品交付事宜,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讯美科技约定,同意将原协议中货物配置变更,约定了产品配置、单价、台数等主要内容。公司与客户A约定,同意将原协议中货物配置变更,调整了产品配置、单价、台数及含税总价等内容。根据协议约定,原协议项下约定的产品不能按期交付,讯美科技和公司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公司向讯美科技采购的货物,除部分向客户A销售外,其余计划采购的货物后续公司将按照经营情况预计通过销售或租赁等方式安排执行,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采购合同履行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及最终实际执行为准,实际执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和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 合同履行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与相关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动、产品价格波动、合同约定的各方突发事件、供应商不能按时交付产品交付数量的影响,导致上述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部分无法履行。最终合同履行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及最终实际执行为准。
- 考虑到对客户A销售及对应的采购交易的业务实质,公司将承担的身份及责任等因素,本次交易预计将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无较大影响,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和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讯美科技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84亿元(含税),约定讯美科技向公司交付一定数量的CPU服务器(含配套产品);公司与客户A签订了销售合同,销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90亿元(含税),约定公司向客户A交付一定数量的CPU服务器(含配套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进展情况

因服务器市场供需态势发生变化,原协议约定产品无法按期交付,为顺利推进产品交付事宜,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讯美科技约定,同意将原协议中货物配置变更,约定了产品配置、单价、台数等,约定了采购合同产品合计1,7020台(含税),后续其他产品的采购、产品配置、配置等交易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约定。截至目前,讯美科技已向公司交付部分CPU服务器产品,对应履行的合同金额为13,160.00万元(含税);公司与客户A签署了销售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更新后的产品配置、单价、台数、合同总价等,销售合同原总价款为人民币6.90亿元(含税),销售合同补充协议变更为1.3965亿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客户交付部分CPU服务器产品,对应履行的合同金额为13,395.00万元(含税)。

根据协议约定,原协议项下约定的产品不能按期交付,公司和讯美科技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公司向讯美科技采购的产品中,除部分向客户A销售外,其余计划采购的货物后续公司将按照经营情况预计通过销售或租赁等方式安排执行,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高新兴讯(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

(1)产品配置A:总计合计137,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贰拾万元整,含税)。

(2)产品配置B:总计合计33,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含税)。上述两产品合计170,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万元整,含税)。

(3)另外,其他产品的采购、产品配置、配置等交易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约定,协商一致,并根据双方协商签订的具体协议(或补充协议)执行;不受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束。

3.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

(1)产品配置A:款项共计¥137,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贰拾万元整),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作为首付款。鉴于甲方已支付138,000,000.00元,剩余款项¥4,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甲方应在货物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前三(3)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2)产品配置B:款项共计33,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其中23,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整)甲方已支付完毕,剩余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甲方可采用远期国内信用证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允许乙方在银行贴现,并由费用和利息由甲方承担。

(3)乙方在发货前5日内以邮件形式向甲方指定邮箱发送扫描件,通知甲方5日后发货数量。

4.合同条款:

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甲方可采用远期国内信用证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允许乙方在银行贴现,并由费用和利息由甲方承担。

5.合同生效条件和期间:本合同补充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协议是对原协议的补充,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除本合同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外,原协议在未被变更的范围内仍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冲突的,以本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7.本合同变更要求双方自愿变更,均不存在过错,任何一方无需因此次变更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责任。同时,原则上乙方应按原本合同补充协议约定配置交付产品,但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的比本合同补充协议约定配置更优或更高性能的产品,乙方不因其提供的更优或更高性能配置的产品而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责任。

(二)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客户A

乙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本合同原总价款为¥6,900,000,000.00元(含税),变更为合同总价款为¥139,650,000.00元(含税)。

3.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

乙方应按照以下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应以电汇方式¥139,650,0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玖佰陆拾伍万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作为首付款。鉴于甲方已支付138,000,000.00元,剩余款项1,6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万元整)甲方应在货物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前三(3)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4.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补充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协议是对原协议的补充,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除本合同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外,原协议在未被变更的范围内仍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冲突的,以本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6.本合同变更要求双方自愿变更,均不存在过错,任何一方无需因此次变更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责任。同时,原则上乙方应按原本合同补充协议约定配置交付产品,但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的比本合同补充协议约定配置更优或更高性能的产品,乙方不因其提供的更优或更高性能配置的产品而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责任。

(三)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讯美科技

乙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本合同原总价款为¥1,650,000.00元,剩余款项1,650,000.00元,将根据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进行支付。如公司未能及时从客户A处收款,可能导致购销合同补充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部分无法履行。最终合同履行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及最终实际执行为准。

3.公司向讯美科技采购的货物,除部分向客户A销售外,其余计划采购的货物后续公司将按照经营情况预计通过销售或租赁等方式安排执行,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采购合同履行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及最终实际执行为准,实际执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和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可能存在公司未能按约定交付采购导致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违约金的风险,在此情况下,可能对公司的流动性和运营资金产生较大压力。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与相关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动、产品价格波动、合同约定的各方突发事件、供应商不能按时交付产品交付数量的影响,导致上述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部分无法履行。最终合同履行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及最终实际执行为准。

5.考虑到对客户A销售及对应的采购交易的业务实质,公司将承担的身份及责任等因素,本次交易预计将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无较大影响,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和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协调各方做好供货和支付安排,全力保障合同履行正常履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2024-001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睿富鑫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富鑫谷”)计划自2023年5月4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2023年11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睿富鑫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公告》,睿富鑫谷决定将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最长期限为6个月,自原增持计划原届满之日起计算,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目前,睿富鑫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5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增持金额为20,000,0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波动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发生变更、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见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睿富鑫谷的《关于增持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睿富鑫谷

(二)增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睿富鑫谷持有公司股份331,15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07%。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业务,持续增强核心能力,强化经营韧性,提高能效效益,追求高质量发展。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为回馈股东利益,满足公司人员激励的需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二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将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0月30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开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813,0813,2130
末“5”位数	86860
末“6”位数	107579,607579
末“7”位数	1653879,6653879,7377058
末“8”位数	13629458,33629458,53629458,73629458,93629458,39886522,89886522,1568419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雪祺电气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4,70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雪祺电气A股股票。

发行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将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日

公司A股份的公告》(2023-053号公告)。

公司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33,486,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4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1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1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人民币299,761,243.3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公司A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A股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日

并针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快捷地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全方位展示公司形象,公司网站现已正式开通,网站域名:www.wgzjt.com,欢迎广大投资者访问。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4日